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 信 服 務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y.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	指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執行董事：

歐國飛先生(董事長)

林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阿忠先生

陳章旺先生

郭建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通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馬祥宏先生(「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額外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寄發通函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

由於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馬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旺先生(「陳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

經參考誠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陳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業務洞察力，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故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及相信陳先生為獨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以實體舉行。

由於連同通函一同寄發之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y.com](http://www.rxs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由於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馬先生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的新增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事項保持不變。除建議不計入票數外，倘股東根據其條款填妥、簽立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謹啟

2024年5月13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另一名退任董事的詳情。

陳章旺先生，58歲，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經濟學研究和教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陳先生自1986年7月起在福州大學工作，現為該大學教授。

陳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電力設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股票代碼：300062)。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章旺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6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之表現、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陳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35,394元(包括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章旺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E) 重選陳章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5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有關第2(E)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就上文第2(E)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章旺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陳章旺先生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 (iii) 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iv)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